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宣 導 項 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差旅費不實申領案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同仁因長官遷調贈送盆栽、禮物，長官得
否收受？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購買餐券注意事項

貪瀆不法案例－差旅費不實申領案

➤ 案情概述

某甲於擔任圖書館館長期間以洽談合作事宜為由申請公差，實際卻為擔任校外委員、進行論文口試及審查委員、看病等私人活動，並向機關領公差旅費。甲之後主動到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繳還不法所得。案經地檢署起訴後，一審法院認定甲詐領17筆差旅費，共計新台幣2萬2255元，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17罪，判刑2年，緩刑4年，須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1年。

貪瀆不法案例－差旅費不實申領案

➤ 肇因解析

(1) 差假審核流於形式

機關對於差假申請原因，恐流於形式未要求詳實填寫，易造成差假申請人認為有不實申領之模糊空間。

(2) 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

差費申領本應敷實申報，倘同仁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之觀念，認為出差費係一種福利，且心存無人知悉出差當日實際情況，存有僥倖心態則易生廉政風險。

貪瀆不法案例－清潔隊員遴選收受賄賂案

➤ 防治措施

(1) 嚴謹差勤申請及推動差勤電子化作業

公差事由宜詳實填寫，並配合差勤電子化作業便於同仁差勤紀錄與回查確認。

(2) 加強廉政宣導

辦理差旅費等小額款請領廉政宣導，強調差旅費敷實申報原則，避免有心存僥倖心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同仁因長官遷調贈送盆栽、禮物，長官得否收受？

公務員升遷收受下屬同仁禮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同仁因長官遷調贈送盆栽、禮物，長官得否收受？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同仁因長官遷調贈送盆栽、禮物，長官得否收受？

機關人員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得收受之。

故該盆栽、禮物價值，只要所有合贈之公務員每人分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長官得收受之。

消費者保護宣導— 購買餐券注意事項

現今民眾在各大網購平台購買餐廳禮券已為常態，各餐飲業者為提升業績也發行各式餐券以刺激買氣，消費者於購買餐券前應注意餐券各項應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保障自身權益。



消費者保護宣導— 購買餐券注意事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有頒布「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於購買餐券時，首應注意餐券(含電子餐券)應記載事項，是否明確記載發行人資料、餐券面額、使用方式、履約保證期間自發行日起至少1年及退費程序等，且業者不得限制使用期限、不得記載退費需加收其他費用。使餐券使用儘量相當於現金，並且也請消費者餐券儘量用多少買多少，不宜囤積。

祝大家 健康 平安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